

证券代码：920639

证券简称：晨光电缆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黎明已离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黎明，男，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IEEE高级会员。1982年1月至2006年12月，历任武汉高压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主任、主任；2006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武汉高压研究院电缆技术研究所所长；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首席电缆专家；2015年9月至2021年6月，在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承担国网柔性直流电缆科研项目研究；2019年4月至2025年4月，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中国标准化协会电线电缆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9月至今，任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杨黎明 (已离任)	1	1	0	0	0	否	1

2025年度，本人任期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会会议1次，本人均现场出席，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1、2025年度，本人任期期间共计参加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专门委员会会议涉及的各项提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3月17日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向董事会提名朱水良先生、凌忠根先生、王善良先生、杨友良先生、朱韦颐女士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向董事会提名沈凯军先生、郑健壮先生、周柏杰先生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期期间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并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勤勉尽职，及时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探讨和交流，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机构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本人关注网络上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利益诉求，并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重点关注涉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事项，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现场工作时间为2天，除参加会议外，本人保持与行业协会、行业专门机构的沟通交流，与公司管理层、技术研发部门的沟通交流，为公司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此外，还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了解调查，对其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在任职过程中，本人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控方面的主要环节进行有效监督；同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使公司在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同时，加强对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相关问题的关注，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在任职过程中，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

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积极开展自我提升学习，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月28日在线举办的2025年第1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

通过学习，更深入地理解了制度改革要求，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提升了风险识别能力，提高了自身履职水平，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履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予以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的情况。就拟审议事项进行沟通询问，董事会及相关人员认真研究并及时反馈，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严格履行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职责。审慎履职，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等相关重点事项，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关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相关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不涉及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不涉及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相关议案。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和持续健康发展。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和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加强合规学习，认真履职，忠实勤勉尽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专业和监督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积极有效的建议，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黎明

2026年4月28日